

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

1. 目的

1.1. 透過清晰的指引及程序，確保參與人士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

2. 基本方針

2.1. 在有意外發生時，活動負責人根據政策按部就班進行應變措施及急救程序。

2.2. 在既定政策下，仍需要保持運作上的靈活度及機動性，按實際情況容許彈性。

3. 施程序

3.1. **極輕微損傷/輕微受傷**(如擦傷、割傷、碰瘀、拉傷、扭傷，經處理後無須送院的輕傷)、輕微中暑或情況不嚴重的身體不適(如輕微頭暈、氣促或呼吸不暢)情況：

3.1.1. 極輕微損傷/輕微受傷可由活動負責人/工作人員帶傷者到就近急救站或以急救包應急處理。

3.1.2. 輕微中暑或身體不適的患者，有意識並可由其他協助者攙扶者，可扶到陰涼地方進行休息，給予適量飲料補充水份及電解質。活動負責人應安排其隊友、陪同參與活動友人或安排工作人員作照料。

3.2. **較嚴重的受傷**(如大量出血、休克、骨折、較嚴重之拉傷、扭傷等需要送院治理)、中暑、熱衰竭、被雷擊、觸電或突發因疾病引致的呼吸困難、休克、停止呼吸以至心跳停頓等需送院治療的情況。

3.2.1. 請勿移動傷病者，除非傷者自己能移動或表示能夠在其他人攙扶下可以進行移動，又或傷病者正處於危險環境下，必須移離。若在烈日或天雨下，應採取措施讓傷患者防曬及防雨。

3.2.2. 若在雷暴或觸電情況下，活動負責人則應盡快在自身情況安全下安排傷者及其他人員盡快離開危險地區。

3.2.3. 若傷患者出現停止呼吸及心跳停頓等的情況，在安全環境下，應立即尋找合資格急救員進行搶救，或在情況許可下找人取 AED 機器，以挽救性命，並請人立即致電 999 報警求助。

3.2.4. 若病患者有指定救急藥物，可在有意識病患者指示情況下給予服食，否則請勿給予病患者藥物治療，亦要避免病患者飲用酒精或含咖啡因飲品。

3.2.5. 目擊事故發生的活動負責人應儘快通知場地負責人或救護站人員代致電 999 召喚救傷車或在情況緊急下，立即致電 999 尋求協助；之後活動負責人

需立即致電總會(電話號碼：2776 6845 聯絡總會職員)告知活動名稱、傷病者的姓名、意外性質、當時情況及傷病者送往那所醫院，由總會通知傷者的緊急聯絡人前往醫院

- 3.2.6. 如未能通知場地負責人或就近沒有救護站，活動負責人應直接致電 999 召喚救護車，並安排工作人員陪同傷者到醫院。
- 3.2.7. 活動負責人需逗留現場維持其他參與活動人士的秩序、繼續進行活動或在有需要及情況安全下，安排解散參加者。
- 3.2.8. 當傷病者的緊急聯絡人及成年家人到達醫院後，陪同送院的工作人員應扼要轉告傷者的緊急聯絡人或成年家人意外情況，然後致電通知活動負責人進行滙報，在獲得活動負責人同意後方可離開醫院。
- 3.2.9. 不論傷病者的受傷或病患程度，應通知總會填寫紀錄冊，以便日後跟進及向聯絡人跟進有關事故。

4. 總會保存「傷者受傷或病患記錄」及保險備案信。

意外事件紀錄表

[指引 3.2 較嚴重的受傷情況適用]

1. 意外發生的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活動名稱：_____

2. 傷病者的資料：

I.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II.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3. 意外發生時進行的活動

4. 意外發生時，活動負責人的位置及工作

5. 意外發生的情況

6. 傷病者的情況

7. 處理方法 (包括進行急救)

8. 曾經聯絡的協助/救援機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通知時間及通知者	車牌號碼	抵達時間	離開時間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警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警務處報案簿編號	_____			
其他 (請註明機構名稱)	_____			
上述人員抵達後所採取的行動	_____			

9. 曾否通知受傷者緊急聯絡人? * 曾 否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通知時間: _____ 抵達時間: _____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10. 備註:

11. 報告人:

姓名(正楷)	職位	簽署	報告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處理報告職員

姓名(正楷)	職位	簽署	接收報告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覆核人(主席/副主席/總幹事):

姓名(正楷)	職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